

导读——宪法就在生活中

“不怕违宪，只怕违法。”

一位农村妇女叮嘱即将到城市打工的儿子：“到城里后，你可以上网，可以谈朋友，可以喝酒，但一定要遵守法律，千万不要违法，万一要违法就违反宪法。”

- 这是人们对宪法本质的错误认识，实质在于认为宪法与公民的日常生活和行为没有内在的、现实的关联。其实宪法就在我们生活中，与我们日常生活密切关联。



一、宪法是与现实生活紧密关联的法律

1、宪法规范了国家机构的产生和权源

- 县、区级政府的设立
- 为什么众多的经济开发区都设立管委会而不是一级政府



◀ 著名作家冰心在她女儿北京外国语大学吴青教授1984年当选为海淀区人大代表时送给女儿一本红底烫金封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宪法是与现实生活紧密关联的法律

2、宪法全面规范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除
- 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改革
- 女大学生就业性别歧视案
- “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宪法是与现实生活紧密关联的法律

3、宪法规范了国家的选举制度

➤ **作为公民** 五年行使一次选举某一级权力机关代表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村民和居民**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二、宪法学的基本框架

- 学科基本理论
- 我国宪法基本制度
- 宪法实施



二、宪法学的基本框架

1、研究宪法学基本理论

- 掌握了学科的概念我们就掌握了判断事物的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掌握了学科的基本原理，也就把握了运用这个学科的角度来分析具体社会现象

秦火火网络谣言案

- 概念、特征、历史发展、创制和基本原则



二、宪法学的基本框架

2、宪法基本制度

- 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
- 宪法基本制度一篇中通常分为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选举和政党制度



二、宪法学的基本框架

3、宪法实施

- 抽象规范的解释
- 对过时规范的修改
- 违宪行为的追究
- 宪法秩序



▲ 宪法墙



三、学习宪法的基本方法

●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通常较为抽象和宏观，我们应当采用联系实际、逻辑和历史相统一、整体把握分层推进的方法予以学习。

- **整体把握** 实际上就是要求我们整体把握宪法学的宏观构架，以及整体把握宪法学的三个主要篇，而 **分层推进** 则是从篇及章、章及节、节及目、目及主要内容和观点。
-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 是一种将宪法和宪法学的逻辑与历史演进紧密关联的办法。
- 下面着重给大家介绍下 **理论联系实际** 的方法。



三、学习宪法的基本方法

1、联系现实生活学习宪法规范。

➢ 宪法第六十二、六十七、八十九等条文

关注每五年召开的全国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

➢ 宪法第六十三条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 相关条文

市长、县长的辞职



三、学习宪法的基本方法

2、联系生活学习理论。

➤ 一些理论概念和原理我们通常不好把握，但是只要联系到生活，我们就能够记住概念和原理。如我们对生活中国家可以纵向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那对国家形式的概念就会把握，也即“**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相互关系。**”



三、学习宪法的基本方法

3、联系规范学习理论。

- 宪法的原理来自于对宪法规范的认识和把握，我们学习宪法学基本理论一定要联系宪法规范，否则很难把握宪法理论，如国家机构性质、地位和职权就应当联系宪法国家机构这一章去学习和把握。
- 学习法律的同学们一定要注意，不能离开规范来学习法律，一定要联系规范、规范的有效解释和相关案例来学习法律。



三、学习宪法的基本方法

4、联系规范把握规范。

➤ 法律规范相对来说不是孤立的，它与其他规范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只有将有内在联系的规范纳入到整体中予以把握，才能很好地掌握规范的内在联系。

如我们要掌握国家机构的设置就必须要将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十二款、十三款与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五款以及宪法第三十一条等联系起来学习。



导读——宪法就在生活中

- 本章节内容演示已结束，请同学们继续下一节的学习。





● 宪法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

度；（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





● 宪法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经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批准

湖南师范大学

